

#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蕭秘書長鉉鐘

主席： 鍾處長思思

紀錄：劉慧玲

饒處長祐禎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 1：建議補充區營業處再生能源人力。

案由 2：本公司再生能源業務蓬勃發展，導致各區處業務增加及人力不足情形，事業單位已調查再生能源業務辦理增加人力需求許久，仍未見補足人力，擬請事業單位說明何時可補足人力需求。

案由 1 說明：

一、依據業務處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8 月 21 日分別以業字第 1088066318 號函及業字第 1088091838 號函檢送 6 月 11 日及 8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區營業處太陽能(綠能)相關部門人力補充計劃精進方案專案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上述會議資料討論及決議事項已初步試算再生能源人力補充電機類預估待補人力 74 名、企管類預估待補人力 33 名，共計 107 名。

三、108 年盤點彰化區處應補充再生人員人力，服務中心 2 名、營業課 5 名、核算課(收費課)5 名、檢驗課 8 名、規劃課 3 名、設計課 2 名、文書課 2 名、財產課 2 名、工務段 2 名，合計 31 名。

案由 2 說明：依目前再生能源業務持續增加，導致各部門工作越來越繁重，以電務部門來說，現場工作都是必須實效性的立即處理，設計組、維護組、工務段及業務組等皆有人力不足的情況，員工退休及新進員工的招考訓練都是緩不濟急，如此越來越繁重的電務工作，使同仁無法負荷工作量且惡性循環，而造成公司對外之形象受損。

案由 2 辦法：擬請事業單位盡速撥補人力需求，且依各區處再生能源業務辦理人力調查表之員額撥補足所需人力，並因採取有效的措施，俾利各單位人力及工作業務銜接，以確保公司的營運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本處前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各區營業處人力需求檢討專案會議」，各區處提報人力需求為 443 名(含再生能源人力需求)；經向大部爭取，113 年至 116 年補充員額業分配予各區處共計 812 名(635 名已報到，其中 357 名刻於訓練所養成班訓練)，由各區處依業務需求自行運用。未來將視再生能源及其他業務發展情形，持續協助爭取撥配人力，本案建請結案。

	113 年人力專案會議需求			113 年-116 年補充人力		
	再生能源	其他業務	合計	再生能源	其他業務	合計
職員	102	93	195	78	126	204
僱員	50	198	248	82	526	608
合計	152	291	443	160	652	812

**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一、有關補充區營業處再生能源人力，業務處請各區營業處盤點人力需求，並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各區營業處人力需求檢討專案會議」，經統計整理後，提報人力需求合計 443 名，其中再生能源人力需求，職員 102 名，僱員 50 名，合計 152 名。

二、經向大部爭取預算員額增編，核配 113 年、114 年、115 年預算員額增額 211 名、424 名、177 名，業分配予各區營業處如下表，其中已報到 278 名，115 年報到 410 名，116 年報到 124 名，合計 812 名：

	職員	僱員	合計
113 年 預算員額	112 年職員 (113 年 4 月報到) 84 名	113 年僱員 (66 期，114 年 3 月報到) 127 名	211 名
114 年 預算員額	113 年職員 (114 年 4 月報到) 67 名	114 年僱員 (67 期，115 年 3 月報到) 357 名	424 名
115 年 預算員額	114 年職員 (115 年 4 月報到) 53 名	115 年僱員 (68 期，116 年 3 月報到) 124 名	177 名
合計	204 名	608 名	812 名

三、綜上，區營業處人力需求已分年陸續補充，並隨業務增長持續爭取增補人力。另由於新進人力報到後由區營業處統籌調配各部門，業務處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發函重申，各區營業處辦理新進人員分發時，須召開會議，且應通知缺額部門主管參與，以及邀請對應工會分會常理列席，俾確保缺額部門得到適當人力。

####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因應近期配售電事業部業務持續成長提報之人力需求，已納入本公司整體評估，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前提下，積極爭取增編 114 年度預算員額獲准，新進人力已於 114 年 4 月起陸續到位；另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奉大部同意本公司增編 115 年度預算員額 295 名，並依甄試期程納入 114 年新進職員甄試及 115 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招考辦理，新進人力預計於 115 年 4 月起陸續到位。

二、未來仍請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業務量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通盤考量並規劃分配。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為因應台東區處工量大幅增長，擬成立工務二課，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工作安全。

**說明：**

- 一、本島僅台東區處未成立工務二課，近年配電工程施工實績大幅成長，113 年度施工積點 20,868 仟積點，已高於基隆、新營、高雄及花蓮等區處，未來將持續推動台九線拓寬、綠島地下化及再生能源等重大工程，相形之下工務段組織實顯不足，需合理化工務段組織編制，以利業務推動。
- 二、與同為乙種區處比較，花蓮區處自 78 年提升為乙種區處，並設置工務一課及工務二課，本處於 82 年亦提升為乙種區處，惟目前僅設置工務課，需負責全區處配電工程發包、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工作，且因地理位置因素，經常遭受颱風侵襲，搶災及復舊工作繁多，需成立工務二課以紓解同仁工作負荷。
- 三、台東幅員遼闊、地形狹長，南北距離逾百公里，山區占 9 成以上，且有蘭嶼、綠島 2 個離島，供電線路廣且分散，來回交通費時，人均業務量負荷高於都會區，且因地理位置因素，經常遭受颱風侵襲，搶災及復舊工作繁多，另因位處偏鄉，同仁請調、離職頻繁，留才、育才皆不易，課長扮演靈魂人物，惟目前業務繁重，難以同時兼顧，成立工務二課可確保新進同仁工作經驗與技術之傳承。

**辦法：**台東地處偏遠、留才不易，更需要健全組織，平衡區域資源分配，以利技術與經驗傳承，加上台東業務量顯著增長與區域特殊性，建議鈞部優先評估增設工二課，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應對未來需求。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為因應推動台九線拓寬、綠島地下化、再生能源案場申請及天然災害搶修復舊工作等人力需求，本處將持續滾動檢討人力需求，適時協助增撥補人力，並配合人資處期程規劃辦理。

二、另成立工務二課增加組織部分，本處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簽請台東區處現階段先以補充工務段人力為先，以利業務推動。配電處並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訂定本公司區營業處工務段組織設置原則，以提升各區營業處工務段管理作為，區處可按此設置原則提出組織調整申請。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簽請台東區處先以補充工務段人力為先，以利業務推動，並配合人資處期程，規劃撥補人力。倘有因應短期辦理各項突增工程，除處內人力相互支援外，如有需要亦可洽本處協調其他區處施工人力跨區支援。
- 二、另本處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工務段組織設置原則」以提升各區營業處工務段管理作為，區處可按此設置原則提出組織調整申請。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或說明 配字第 1088021200 號 函文。(詳附件 1)**

**說明：**

- 一、請說明此函文當時之立意，現許多部門主管將此函文奉為圭臬，使新進人員調派猶如作繭自縛，毫無彈性。
- 二、建請檢討此文中文，乙級(活電)證照的取得是否應與人員分發脫鉤，以利各區處人員調派更為靈活。

**辦法：修訂此函文，已達人員調派最佳化。**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處長會議再加強宣導，並修訂考評實施計畫函各區處遵循。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新進人員技能考評實施計畫」訂定係因 104 年勞工董事於董事會建議應好好培訓新進人員核心技術能力，強化工安

意識，避免工安疑慮。另於座談會中提及新進學員結訓後倘分發非從事外線工作部門(如工務段、服務所(含兼巡服務所等))，無法再學習外線工作核心技術，失去過去1年訓練意義，浪費公司訓練資源，建議結訓後應先留在線路課或巡修課持續學習外線核心技術。本處依指示研擬草案，並邀集董事、台灣電力工會及區處人員等，經多次會議研讀修正內容，再經董事及台灣電力工會在提供卓見後，正式核可並自56期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適用。

二、鑑於新進人員技術養成及現場實務經驗之重要性，應於電務部門加強培訓現場維護核心技能及提升工作安全意識，俾確保新進人員具備基本維護工作及緊急搶修之能力。

三、各部門倘人力缺口，應優先由單位內符合資格人員調派，以維持部門運作及業務推動，倘因業務需求或特殊原因須提前調派，應依考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專案檢討，並簽送主管處審查。

四、綜上，鑑於現行考評實施計畫已具備專案檢討之彈性機制，足以因應特殊業務需求；且為避免縮短歷練年限影響核心技術傳承及工安基礎，本案擬不修訂考評實施計畫，後續將宣導各區處落實新進人員關懷機制，並加強輔導考取乙級或活電證照，以精進實作工作技能。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依公司職位設置標準，派用職缺未撥補多以配電維護技術人力從事，嚴重影響現場技術人力及權益，請說明。

**說明：**

- 一、以線路課、巡修課為例，派用職缺所設置之電纜試驗員、工程調度員、線路維護員、調度員、助理調度員…等派用職缺，長久均由配電維護人力擔任，造成現場應有技術人力無法補足。
- 二、評價職位與分類職位之專業及工作領域不同，且各有發展及升遷管道，於工作轉換時，應具備相當之職務歷練；派用職缺未撥補，多以配電維護技術人力代用，導致現場技術人力相對減少，為避免技術人力傳承之斷層與人力結構上負面之衝擊，承建議事項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依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分類、評價相互運用職位之特別規定及線路維護、巡修類職位設置標準，針對特定職位（如工程調度員、調度員、助理調度員等），如無適當派用人員可派任時，得按擔任人資格條件改設相當之評價職位運用，以維持業務正常推展。
- 二、近年本事業部已依業務推展及各區處人力需求，積極爭取職員增額，未來將持續視業務發展情形，協助爭取撥補人力。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各單位現有分類 6、7 等空缺職位，得依本公司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並比照支薪規定，甄選符合資格條件之僱用人員代理之。爰是類空缺職位宜先考量有無適當派用人員可予派補，復依規定以僱用人員代理之。
- 二、又查各區營業處「線路維護類」及「巡修類」職位設置標準，其中部分分類職位（如工程調度專員、調度專員、助理調度專員等），如確無法覓得適合派用人員擔任時，得改為分類、評價相互運用職位，由僱用人員擔任。
- 三、以上現有之人力運用制度，可供單位參考運用，惟需充分溝通後方派任相關工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檢討附掛於台電公司電桿所有導線是否更換顏色？  
以利用戶辨別！**

**說明：**

- 一、現今附掛於台電公司導線(各家第四台、中華電線、監視器…等等)大多都是同一種顏色(黑色)。
- 二、每每，只要有電線掉落、垂落下來，不管是任何單位或民眾第一時間，就想到台電(獎金、調薪，福利都沒想到)，這無疑造成現場人員的工作量，壓縮到真正無電需搶修用戶的時間，尤其是颱風天，數量更是多到讓人傻眼，故建請事業單位研議能否請附掛公司逐步更改其顏色，減少現場人員及民眾困擾。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現行業者欲利用本公司線路桿附架其電信線路者，悉依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電業法第 37 條規定訂頒之「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及本公司「電信線附架線路桿注意事項」辦理。
- 二、業者申請附架時應填寫登記單並同意背面之本公司電信線路附架契約條款(詳附件 2)，並經本公司依配電手冊現勘確認後始得附架，其中契約條款第 2 條第 2 項已敘明「乙方附架於甲方線路桿之電信線，應在每桿每條電信纜線標示系統名稱(包含公司、行號名稱、電話)」，係依據「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第 19 條訂定。
- 三、另為免有業者電信線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增加或變更附架之電信線，前揭情事經書面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間補辦變更申請或拆除者，本公司得依契約條款第 8 條規定逕行拆除之。至未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業者倘私自附架線路，得依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書面通知業者限期改善並聲明相關安全責任，倘逾期未改善則再發函主管機關酌處，並副知警察機關後拆除。
- 四、綜上，本案建議附掛纜線更換顏色一事，尚須確認相關法令規定，本處將與配電處共同檢討研議。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三案

案由：建議公司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爭取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以求加速復電及維公司形象。

說明：

- 一、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另依勞動部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1048 號函，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依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4 年 3 月 13 日（74）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規定，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 12 小時之休息時間（詳附件 3）。
- 二、查勞動部 113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本公司僅將「輪班人員」列入。但看看台灣中油、台灣糖業、台灣自來水均有增列
  1. 設備管線搶修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適用期間：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詳附件 4）。

辦法：

- 一、建議公司向勞動部說明，爭取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比照油、糖、水，列入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勞工休息 8 小時即可再工作），避免本公司各單位日後遭各地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時，因颱風搶修期間從 07:00 工作至 22:00，為儘早復電，隔天 07:00 又上班（已休息 9 小時），違反「民國 74 年」的解釋函，未休息 12 小時，遭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 二、依法行政，回歸「民國 74 年」的解釋函，日後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至少應休息 12 小時再上班工作。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依 113 年 3 月 11 日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公告說明：「輪班換班間距 11 小時規定，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經查最新公告範圍包含中油、台灣自來水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 二、本公司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比照前項法條之但書所需增列適用之「人員類別」，宜請搶修單位之主管處妥為評估後，再建請勞動部評估公告。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勞基法第 34 條規定，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本公司業於 108 年 10 月 7 日獲勞動部公告「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得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但書變更輪班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 二、承上，各輪班單位如需變更輪班休息時間為不少於連續 8 小時，應依法定程序取得台灣電力工會（或經台灣電力工會授權各分會）同意，並按實際需要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再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以完備程序。
- 三、承本案建議事項，勞動部 107 年研商有關勞基法 34 條第 2 項但書時，亦有考量是否將本公司現場搶修工作人員納入適用範圍，惟經勞資協商取得共識，為避免過勞指派，仍不宜讓渠等有工作過勞之情形，理由如下：
  - (一) 勞工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出勤，其提供勞務之密度、體能與精神壓力倍增，需要更充足的休息以恢復體力並消除疲累。
  - (二) 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欲縮短勞工休息時間使勞工配合出勤，當以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適用，並依同法第 24 條計給延長工時工資，非以但書縮短換班間隔之休息時間，剝奪並侵害勞工權益。

四、另依據勞動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勞動條 3 字 1110141048 號函略以，勞工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 12 小時之休息時間；另查經濟部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天然災害搶修期間出勤待遇、激勵措施及連續工作日數研商會議」，亦表示考量搶修人員體力負荷，為保障勞工健康福祉，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延長工作及給予適當休息時間，避免過勞，並持續優化搶修排班作業，以確保搶修同仁之身心健康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案由：事業單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需要同仁出勤，應符合勞動部《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明訂天然災害發生時，如需勞工出勤，雇主應支付相關交通費用，請說明。

說明：依勞動部《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之說明，如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或直接指定勞工自行前往至工作地點，雇主應支付相關交通費用。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案本處前已依本公司 113 年第 12 屆第 34 次勞資會議決議，以人資資訊網公告各單位表示，如於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期間，因急要公務指派員工出勤，以致有協處交通接駁事宜，各單位得提供必要之協助，部分單位已有提供交通車、備勤房屋或住宿場所等，如有衍生交通費用支出，亦得帳列「K10 國內旅費」項下，合先敘明。
- 二、另經濟部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函轉勞動部修正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並函示各部屬事業於團體協約及工作規則中訂定前述交通協助事項，爰本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將本項議案提報「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進行討論，將依會中決議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並錄案於團體協約修正草案，俟團體協約屆期續予增訂。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伍、散會

備註：下次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辦理相關事宜由勞資處再聯繫。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陳垚輝  
傳真：02-27325204  
電子信箱：u910669@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84

受文者：高雄區營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08802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落實辦理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新進人員正式僱用後之調派事宜，並積極增強現場實務經驗，俾縮短配電線路裝修及維護人力培訓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重申依「各區營業處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新進人員技能考評實施計畫」之規定，新進人員正式僱用後2年(含)內，應於電務部門（線路、巡修或施工等課）從事現場外勤技術性工作為原則，不得調派配電線路裝修以外工作部門，待考取配電線路裝修乙級技術士或本公司活電作業證照，並確有業務需要時，再提前調派其他部門，務使其學以致用。
- 二、請確實依本處106年7月3日配字第1068060677號函(諒達)，辦理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新進人員相關工作訓練，訓練期間應安排現場實作項目，積極增強現場實務經驗，加速核心技術學習與傳承，俾縮短培訓時程。
- 三、旨揭事項已納入本處108年度「供電品質督導小組」重點查核項目，請確實依考評實施計畫辦理。
- 四、本函涉及人員調派，請陳貴處處長核處。

正本：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副本：

108/02/27  
108/03/01

高雄區營業處收文 108/3/4



\*1081331485\*

第1頁 共2頁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線路附架契約條款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 3 日。

出租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業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線路附架申請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條（契約之生效）

乙方申請附架電信線，應填具登記單一份（格式由甲方置備），並檢附租用附架線路桿之區域桿號（或位置圖）、附架點及包舍間隔距離之裝置方式示意書一式兩份，於附架前送交甲方，經甲方審查通過後，由乙方負責施工完竣，本契約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 第二條（維護責任）

乙方電信線附架於甲方線路桿時，應由乙方依經濟部訂頒之「輪配電設設備裝置規則」，及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頒之「線路與電信線設施又並行規則」等相關法令負責施工及維護，且不妨礙甲方人員施工及維護安全。

### 乙方附架於甲方線路桿之電信線（包含公司、行號名稱、電話）。

乙方附架於甲方線路桿之電信線，應由乙方負責定期巡檢，以維護安全，如因附架之電信線致生損害於甲方或其他人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如因甲方供電線路設備故障、損壞或其外附架之電信線發生事故，致乙方電信線路設備損壞或乙方客戶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解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

### 第三條

甲方供電線路、線路桿如需遷移、下地、拆除、或增掛設備致附架之乙  
方電信線無法符合「線路與電信線交叉又並行規則」及「輪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者，甲方應於七天前通知乙方配合拆遷，如遇突發事故搶修需要緊急處理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立即配合拆遷。乙方未能配合拆遷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之，拆除之電信線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甲方逕行拆除時，如致乙方電信線路設備損壞或乙方客戶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解決，乙方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

### 第四條（附架點定義）

乙方電信線路直接附架於甲方線路桿時，甲方每一線路桿上附架一條電（光）纜，視為一附架點。  
乙方電信線路以線架方式附架於甲方線路桿時，甲方每一線路桿上附架乙  
方一個線架，視為一附架點。

### 第五條（附架費用）

乙方申請附架電信線路所需繳付之費用，應依附架點數按甲方核定之租  
桿費單價辦理。

租桿費以 2 個月為 1 期，由甲方按期於每年雙月 1 日前寄發繳費通知至  
乙方營業地址，乙方應於次月 15 日前繳付。

乙方變更營業地址或要求繳費通知送交其他地址，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附架電信線之稽查與普查)

### 第六條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附架電信線及附架點數。  
對於乙方附架之電信線，甲方除不定期稽查外，得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乙方會同辦理附架電信線之普查，乙方不得拒絕。如乙方同意甲方單獨辦理普查作業，其  
知後未能會同辦理普查作業，視為乙方同意甲方單獨辦理普查作業，其  
普查結果乙方不得異議。

經稽查、普查實際附架點數超過申請附架點數時，超出之附架點數推定  
乙  
方自上次普查之次月起擔保上次附架點數起計收租桿費；如乙方應補繳上次附架點數與契約不符者，乙方應  
經稽查、普查完成期間附架點所需之租桿費；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得自可資  
以資  
得自上次普查之次月起擔保上次附架點數起計收租桿費。

乙  
方實際附架之附架點數與契約不符者，乙  
方即補辦增加或減少附架點申請手續。  
附架之電信線不符合「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及「輪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者，或妨礙甲方人員施工及維護安全者，經甲方書面通知為  
乙  
方限定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之，拆除之電信線視為  
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甲  
方逕行拆除時，如致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  
或乙  
方客  
戶受有損害者，乙  
方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  
其他費用。

### 第七條（違約金）

乙  
方逾期繳納租桿費時，依當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月息加一整加收違約  
金，併入下期租桿費中收取。不足一個月者，按延遲日數比例計算。  
(甲) 未經甲方同意，甲  
方得以書面通知乙  
方終止契約，乙  
方不  
得異議，且不補償乙  
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乙) 乙  
方電信線不符合「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及「輪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間改善者。  
(丙) 乙  
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增加、變更附架之電信線，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間改善者。

### 第八條

乙  
方履行約定情形之一者，甲  
方得以書面通知乙  
方終止契約。  
(甲)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終得終止契約者。  
(乙) 乙  
方未經甲方同意時，乙  
方應在甲方規定定期限內拆遷附架之電信線。  
乙  
方逾期未拆遷者，甲  
方得逕行拆除之，如致乙  
方電信線路設備損壞或乙  
方客  
戶受有損害者，乙  
方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  
其他費用。

### 第九條

乙  
方欲終止附架契約時，應向甲  
方提出終止契約申請，經拆除附架之電  
信線路並繳清租桿費後，終止本契約。  
(丙) 乙  
方欲終止附架契約時，應向甲  
方提出終止契約申請，經拆除附架之電  
信線路並繳清租桿費後，終止本契約。

### 第十條

乙  
方欲終止附架契約時，應向甲  
方提出終止契約申請，經拆除附架之電  
信線路並繳清租桿費後，終止本契約。

### 第十一條（涉訟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申請附架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 第十二條（未盡事宜之約定）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4/10/21 07:13

###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3字第 111014104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2、34 條（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版）

要旨：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使勞工延時工時工作，如為輪班制且有更換班次情形，於事後所給予適當休息，得依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休息時間給予；非屬輪班制且有更換班次情形，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 12 小時休息時間。

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及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輪班換班之休息時間之競合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依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4 年 3 月 13 日（74）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規定，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 12 小時之休息時間。  
二、次查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於踐行同條第 3 項法定程序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三、事業單位如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使勞工延時工作，該勞工如為輪班制且有更換班次之情形，雇主於事後所給予勞工適當之休息，得依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休息時間給予。至非屬輪班制勞工且有更換班次之情形，仍應依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4 年 3 月 13 日（74）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30147673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  
附表。

部長 許銘春

##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

適用主體	適用人員	適用期間	公告日期及文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107. 2. 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 班次期間	108. 10. 7 勞動條3字第 1080131034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107. 2. 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 班次期間	108. 12. 2 勞動條3字第 1080131293號
		1. 設備管線搶修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107. 2. 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107. 2. 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砂糖事業部小港廠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110. 2. 9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079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設備管線搶修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107. 2. 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